

監察院敦促下，臺北市政府依法裁處樣品屋及圍籬等違章建築檢舉案

李先生住家附近的建築基地正如火如荼的建造大樓中，但起造人卻未依法向臺北市政府申請，竟然逕自於建築基地內搭建樣品屋及圍籬等違章建築，李先生向臺北市政府檢舉，市府卻未積極處理，李先生對市府失望極了，於是，他轉向監察院陳情反映。

接獲上開陳情案後，監察院即函請臺北市政府積極查明。嗣市府函復說明，該建築基地之起造人已向市府申請於建築基地內搭建樣品屋，經市府都市發展局審核符合規定，同意備查，至於未經核准先行施工涉及程序違建部分，除已補辦申請程序外，依法科處新臺幣13萬元罰鍰，另外圍籬部分亦經違建所有人自行改善符合規定，市府都市發展局並函知該建築基地起造人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外，並應負責該樣品屋搭建之施工、結構、消防等安全及公共安全等。是以李先生檢舉違章建築案，終於獲得妥適處理。監察院基於職權督促政府依法行政，妥適處理民眾陳情案件，進而有效紓解民怨。

